

# 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核可蘭園溫室之設施，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設施結構符合工作計畫規定，應堅固完整，且入口處應設置雙重門，對外所有孔洞及孔隙直徑不超過零點六毫米。</p> <p>(二) 設施環境含工具、包裝儲藏區、植床、地面、<u>栽培介質</u>，保持乾淨、無砂石、泥土、雜草、植物有害生物及植物殘渣。</p> <p>(三) 所有植物應栽培於距離地面四十六公分以上之植床，其支架上均以銅片包覆，或採取其他可防止軟體動物類危害之方法。</p> <p>(四) 灌溉水限使用經煮沸或滅菌的雨水、乾淨的井水、或適於飲用的水源。</p> <p>(五) 核可蘭園溫室設施有異動，含面積改變、溫室合併、設施增建、溫室硬體或結構改變，其負責人應向防檢局提出異動申請。</p>	<p>三、核可蘭園溫室之設施，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設施結構符合工作計畫規定，應堅固完整，且入口處應設置雙重門，對外所有孔洞及孔隙直徑不超過零點六毫米。</p> <p>(二) 設施環境含工具、包裝儲藏區、植床、地面，保持乾淨、無砂石、泥土、雜草、植物有害生物及植物殘渣。</p> <p>(三) 所有植物應栽培於距離地面四十六公分以上之植床，其支架上均以銅片包覆，或採取其他可防止軟體動物類危害之方法。</p> <p>(四) 灌溉水限使用經煮沸或滅菌的雨水、乾淨的井水、或適於飲用的水源。</p> <p>(五) 核可蘭園溫室設施有異動，含面積改變、溫室合併、設施增建、溫室硬體或結構改變，其負責人應向防檢局提出異動申請。</p>	<p>為符合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不得檢出雜草之檢疫規定，提醒業者須注意核可溫室內栽培介質清潔，爰於第二款增列文字。</p>
<p>六、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可蘭園負責人應依前點期限改善，並予以記點：</p>	<p>六、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可蘭園負責人應依前點期限改善，並予以記點：</p>	<p>為符合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不得檢出雜草之檢疫規定，爰參照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增訂第</p>

<p>(一) 不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未事先提出移動作業申請者，記點二點。</p> <p>(二) 依前點規定，定期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限期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記點二點。</p> <p>(三) 輸出植株一年內經輸入國檢疫截獲非工作計畫所列有害生物達三次，評定應辦理退運或銷燬，記點二點。</p> <p>(四)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記點三點。</p> <p>(五) 同一缺失於一年內重複被通知限期改善二次，記點二點。</p> <p>(六) 年度查證結果未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工作計畫，記點三點。</p> <p>(七) 輸出檢疫發現相關文件、紀錄及作業有虛偽不實，記點三點。</p> <p><u>(八) 輸美國核可蘭園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依前點規定，定期檢查，發現雜草，記點一點。</u></li> <li>2. <u>植株輸出檢疫發現雜草，記點一點。</u></li> <li>3. <u>年度查證發現雜草，記點三點。</u></li> <li>4. <u>輸出植株經美方截獲雜草，記點三點。</u></li> </ol> <p>核可溫室一年內累計達五點時，應加倍該溫室之定期檢查頻率至少半年。</p>	<p>(一) 不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未事先提出移動作業申請者，記點二點。</p> <p>(二) 依前點規定，定期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限期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記點二點。</p> <p>(三) 輸出植株一年內經輸入國檢疫截獲非工作計畫所列有害生物達三次，評定應辦理退運或銷燬，記點二點。</p> <p>(四)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記點三點。</p> <p>(五) 同一缺失於一年內重複被通知限期改善二次，記點二點。</p> <p>(六) 年度查證結果未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工作計畫，記點三點。</p> <p>(七) 輸出檢疫發現相關文件、紀錄及作業有虛偽不實，記點三點。</p> <p>核可溫室一年內累計達五點時，應加倍該溫室之定期檢查頻率至少半年。</p>	<p>一項第八款記點規定，明確規定溫室發現雜草時之記點點數及記點以溫室為之，俾強化自主管理。</p>
--	--	--

<p>七、核可蘭園或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防檢局得暫停該蘭園或溫室輸出作業：</p> <p>(一) 輸入國通知暫停。</p> <p>(二)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但輸往澳大利亞植株經截獲細菌性軟腐病菌 (<i>Dickeya fangzhongda</i>) 者，不在此限。</p> <p>(三) 輸澳大利亞核可蘭園或溫室經澳方通知其輸澳植株檢疫不合格率 (Quarantine failure rat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li> <li>2.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li> </ol> <p><u>(四) 輸美國核可溫室經美國通報檢疫截獲雜草。</u></p> <p><u>(五) 輸美國核可溫室三個月內累計達五點時。</u></p> <p>前項第一款情形之輸出作業暫停期間及恢復方式，依輸入國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一個月；</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情形，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二個月；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六個月。</p> <p>前項暫停輸出檢疫</p>	<p>七、核可蘭園或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防檢局得暫停該蘭園或溫室輸出作業：</p> <p>(一) 輸入國通知暫停。</p> <p>(二)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但輸往澳大利亞植株經截獲細菌性軟腐病菌 (<i>Dickeya fangzhongda</i>) 者，不在此限。</p> <p>(三) 輸澳大利亞核可蘭園或溫室經澳方通知其輸澳植株檢疫不合格率 (Quarantine failure rat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li> <li>4.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li> </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之輸出作業暫停期間及恢復方式，依輸入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情形，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二個月；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六個月。</p> <p>前項暫停輸出檢疫作業於該核可蘭園提供調查報告及採行改善措施，並經防檢局檢查確認後，始得恢復。</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細菌性軟腐病菌之種名。</p> <p>二、為符合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不得檢出雜草之檢疫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修正第三項規定，輸美植株經美國通報檢出雜草及記點達五點之溫室，得暫停輸出至少一個月之規範，強化自主管理，以避免違反工作計畫及影響貿易。</p>
---	--	---

<p>作業於該核可蘭園提供調查報告及採行改善措施，並經防檢局檢查確認後，始得恢復。</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張家瑜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chiayu12@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11495829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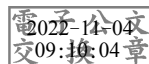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3點、第6點、第7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以防檢四字第111149582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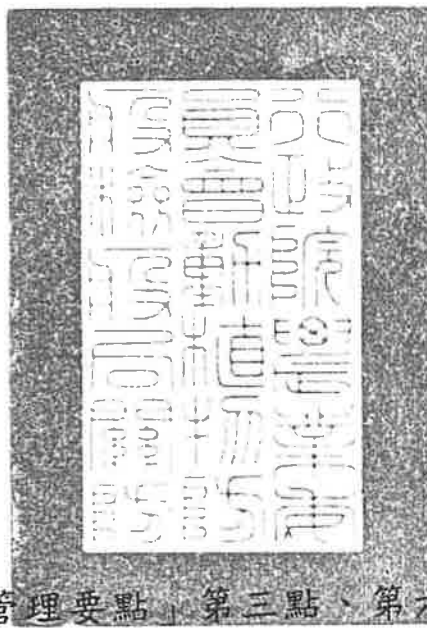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11495829A號



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

## 局長杜文珍



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核可蘭園溫室之設施，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設施結構符合工作計畫規定，應堅固完整，且入口處應設置雙重門，對外所有孔洞及孔隙直徑不超過零點六毫米。
- (二) 設施環境含工具、包裝儲藏區、植床、地面、栽培介質，保持乾淨、無砂石、泥土、雜草、植物有害生物及植物殘渣。
- (三) 所有植物應栽培於距離地面四十六公分以上之植床，其支架上均以銅片包覆，或採取其他可防止軟體動物類危害之方法。
- (四) 灌溉水限使用經煮沸或滅菌的雨水、乾淨的井水、或適於飲用的水源。
- (五) 核可蘭園溫室設施有異動，含面積改變、溫室合併、設施增建、溫室硬體或結構改變，其負責人應向防檢局提出異動申請。

六、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可蘭園負責人應依前點期限改善，並予以記點：

- (一) 不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未事先提出移動作業申請者，記點二點。
- (二) 依前點規定，定期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限期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記點二點。
- (三) 輸出植株一年內經輸入國檢疫截獲非工作計畫所



列有害生物達三次，評定應辦理退運或銷燬，記點二點。

- (四)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記點三點。
- (五) 同一缺失於一年內重複被通知限期改善二次，記點二點。
- (六) 年度查證結果未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工作計畫，記點三點。
- (七) 輸出檢疫發現相關文件、紀錄及作業有虛偽不實，記點三點。
- (八) 輸美國核可蘭園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前點規定，定期檢查，發現雜草，記點一點。
  2. 植株輸出檢疫發現雜草，記點一點。
  3. 年度查證發現雜草，記點三點。
  4. 輸出植株經美方截獲雜草，記點三點。

核可溫室一年內累計達五點時，應加倍該溫室之定期檢查頻率至少半年。

七、核可蘭園或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防檢局得暫停該蘭園或溫室輸出作業：

- (一) 輸入國通知暫停。
- (二)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但輸往澳大利亞植株經截獲細菌性軟腐病菌(*Dickeya fangzhongdai*)者，不在此限。

(三) 輸澳大利亞核可蘭園或溫室經澳方通知其輸澳植株檢疫不合格率(Quarantine failure rate)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 輸美國核可溫室經美國通報檢疫截獲雜草。

(五) 輸美國核可溫室三個月內累計達五點時。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輸出作業暫停期間及恢復方式依輸入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一個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情形，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二個月；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六個月。

前項暫停輸出檢疫作業於該核可蘭園提供調查報告及採行改善措施，並經防檢局檢查確認後，始得恢復。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王惠雯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114958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1495856-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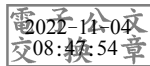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因應輸美蝴蝶蘭抵美檢出雜草案，相關輸出檢疫證明書加註內容及復運進入核可蘭園之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公室陳彥錡專員111年11月3日電話通知及本局高雄分局臺南檢疫站111年10月19日訊息辦理。
- 二、為向美國爭取同一業者個別核可溫室分別處置，請貴分局配合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註記完整溫室編號及箱數，並轉知業者同步配合於包裝箱上註記溫室編號。
- 三、檢送輸美蝴蝶蘭遭檢出雜草復運移入核可溫室之處理原則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 可移入溫室的植株條件

- 遭美方開箱或包裝箱有破損之箱內植株，不可再移入核可溫室。
- 包裝完整之箱內植株，同意於經選別確認無雜草及相關有害生物或疑似病徵後，得附帶介質移入核可溫室。
- 相關作業由防檢局轄區分局派員監督或不定期抽查。

### 移入溫室前的處理方式

- 應於輸美核可的包裝室或工作室或一般溫室或其他具有防護措施之處所進行開箱、逐一選別。
- 無前述空間者，倘須於輸美核可溫室內選別，應事先規劃完整獨立且具有有害生物防護之空間，經分局確認後，始可於該空間內進行選別。
- 選別後地面、操作臺等器具機械需以漂白水或次氯酸水消毒，植株需充分以廣效性殺蟲劑及殺菌劑消毒。
- 相關選別及消毒作業由防檢局轄區分局派員監督或不定期抽查。

### 移入溫室後

- 應置於專屬植床，該植床周圍應明確標示，且與其他溫室內原有苗株須有適當區隔或距離50公分以上，不可混雜放置。
- 觀察期至少一個月，期間業者應加強巡查，如有發生有害生物或雜草之苗株，應立即移出核可溫室。觀察期滿時，由蘭協檢查確認並製作紀錄，始可解除觀察。
- 相關苗株移入、汰除及移動，均應於移出移入紀錄表內詳實記載。
- 相關移入作業由防檢局轄區分局派員監督或不定期抽查。